



2020 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  
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2009080-2020NY(Z)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道路运输局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27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0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道路运输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0-14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0zfcg01268

项目名称：2020 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相关安排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保完成一套表联网直报和行业综合统计工作，以及涉及道路运输统计的培训、督查、宣贯等各项其他基础性工作；同时，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关于运输生产、运输结构、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分析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且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第 1、3 条资格要求。③本项目不得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09-16至2020-09-22，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2）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10-14 11: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道路运输局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255 号

联系方式：15193162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1-19 层

联系方式：0931-2909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931-29097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50万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道路运输局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55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51931624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电话：0931-2909719 联系人：蒋女士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 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第1、2条资格要求。 ③本项目不得转包。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_____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政府采购品目内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高加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高加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_6_%，微型企业扣除_6_%。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6_%。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3	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_6_%。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履约能力证明、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 (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 )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六楼第六开标厅(线上开标) (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 )
18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一、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



		<p>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_1_份 副本_2_份</p> <p>电子文件_1_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正本扫描后制成 PDF ,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 可多选)</p> <p><b>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后同时寄出纸质版投标文件。</b></p>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GZ2009080-2020NY(Z)</p> <p>在2020年10月14日上午11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b>投标人在寄出纸质版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包装好。</b></p> <p><b>接收文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b></p> <p><b>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505室</b></p> <p><b>接收人：蒋女士 18919100126</b></p>
23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存放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日当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5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26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p>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段内。</p> <p>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_%。</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
30	其他规定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31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32		<p>受疫情影响，现场开标环节取消，请各位投标人在报名结束后使用钉钉添加手机号：18919100126，并备注公司全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投标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



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



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评标程序

#####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



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因素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2.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30
2	履约能力 (14 分)	供应商资质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并提供加盖鲜章的证书复印件)	4
		成功案例	提供近五年以来, 数据挖掘分析、预测研判, 或类似统计行业专项服务项目业绩及案例, 每一个得 2 分, 其中统计案例最多得分不超过 8 分, 数据挖掘分析案例最多得分不超过 6 分, 本项满分为 10 分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b>注: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业绩及案例可叠加予以认定。</b>	10
3	技术或服务水平 (56 分)	信息技术处理和反馈能力	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 全面准确地反馈代理业务的数据信息的根据情况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1. 人员充足稳定, 达到 8 人及以上得 2 分。 2. 团队成员具有统计师职称的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3. 团队成员参与履约能力中的成功案例项目的, 每参与一人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人员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b>注: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人员配备可叠加予以认定。</b>	12
		内部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管理措施的根据情况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方案	1. 根据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一一对应, 应答清晰、包括每一项工作的安排计划, 明确服务举措, 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 根据情况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2. 具有详细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人员配备、团队分工, 服务甲方时工作联络机制和汇报反馈机制, 处理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和方案、针对服务内容提出详细措施 (如何在市县及企业中建立稳定的统计队伍、如何把控数据质量及提高统计水平 (包括数据审核、督查、抽查、复查)、如何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数据挖掘分析、业务培训、宣贯), 服务时间安排、服务环境、服务设备、组织方式、专业技术优势等。 根据情况优得 20 分, 良得 12 分, 一般得 8 分。(满分 20 分)	25



		售后服务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综合因素打分能够体现出具有大局意识,且有加强的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组织部 署能力,并具项目服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优的得8分,良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
--	--	--------	---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充分了解技术部分的相关需求和要求,真实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合理核算成本,落实供货、实施周期,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避免后期出现不必要的损失、违约责任和纠纷。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 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甘肃省道路运输局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 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 2020 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

### 三、服务标准

1. 要确保交通运输企业名录库月度更新维护及时，年度名录库业户数与运政库记录匹配度达到 90%以上，做到基本名录库信息准确无误。

2. 要确保一套表联网直报的月报、季报及年报企业报送率达到 100%，市县省级管理单位审定率达到 100%，数据审核通过率大于 99%，全国排名不低于 18 名。

3. 要确保行业综合统计的月报、年报按时报送，做到各类表报数据完整，市县上报台账清晰。

4. 各类报表数据横向对比数据差异要在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

5. 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形成行年度分析发展报告，能够客观呈现道路运输经济和行业发展现状，深入总结分析问题，并对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措施建议。

（以上五项服务标准若有一项不达标，甲方扣除该项工作经费的 10%；若有两项不达标，甲方扣除该项工作经费的 20%；以此类推）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 甲方主管人员或授权人员可向乙方相关管理人员随时沟通服务保障情况，提出改进意见，除特殊情况甲方其他人员不得直接干涉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管理服务。2) 甲方有权利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督促乙方加强服务、改进工作。3) 甲方有权利审定乙方拟定的工作安排和计划。4) 甲方必须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和要求积极履行服务保障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2) 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



组织的定期考核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3) 乙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相关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 五、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

第二期：完成 2020 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并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后的一个月內，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支付剩余 5%尾款，如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或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则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及服务标准扣除应付费用。

## 七、 知识产权归属

## 八、 保密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采取仲裁解决。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乙方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电话：0931-2909719 邮编：730010		



## 联合体协议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本地化服务，并具体承担项目采购需求的三、四、五部分内容，并配合做好一套表数据的催报工作，即按照《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整理编制全省道路运输统计资料汇编，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形成行业年度分析发展报告；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开展统计调查或督查以及其他各项工作，形成调研报告；研究制定统计填报审定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布置、培训、宣传等工作以及资料印刷；配合做好一套表企业数据的定期催报工作。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部省衔接，并具体承担项目采购需求的一、二部分内容，并做好培训的配合和工作指导，即对交通运输企业基本名录库进行省级月度、年度维护更新，保证名录库经营业户信息数据持续真实可用，做好与运政库记录匹配校核工作；按照《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包括每月、季及年报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报送质量的事中、事后跟踪检查，对拒报或不配合企业建立企业黑名单，督促市县管理部门及时审核有关报表信息；做好项目的顶层指导，并定期派培训讲师进行技术培训。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投标人 2017 年-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包号	/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2017 -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本年度内的纳税、社保缴纳凭证清晰复印件)(示例略)

说明：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 2019 年度材料的，可以只提供 2017-2018 年度材料。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当年新成立公司，则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纸质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合理化建议;
- (8)其他。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项目服务内容

一是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对交通运输企业基本名录库进行月度、年度维护更新,保证名录库经营业户信息数据持续真实可用,与运政库记录相匹配,为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开展提供更准确的基础支撑数据。

二是按照《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结合部相关部署安排,开展一套表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包括每月、季及年报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数据报送质量的事中、事后跟踪检查,督促企业按时填报相关数据,对拒报或不配合企业建立企业黑名单,督促市县管理部门及时审核有关报表信息。

三是按照《交通运输综合统计调查制度》、《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制度》、结合全省统计工作安排实际情况,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包括道路运输综合(含城市客运、扶贫)报表数据汇总、核查、审核,以及与一套表等进行表间的横向对比、复核、修正等。

四是整理编制全省道路运输统计资料汇编,结合各类年度统计报表,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对全省运输生产、运输结构、运输基础设施建设、运输保障等方面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对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措施建议,形成行业年度分析发展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和重点工作宏观调度管理提供统计数据和信息支撑服务。

五是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协助开展统计调查或督查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研究制定统计填报提升方案,加强统计队伍联络机制,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培训、宣传等工作,做好各市(州)道路运输统计完成情况测评通报。

#### 二、“2020年一套表联网直报及行业综合统计工作”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是要确保交通运输企业名录库月度更新维护及时,年度名录库业户数与运政库记录匹配度达到90%以上,做到基本名录库信息准确无误。

二是要确保一套表联网直报的月报、季报及年报企业报送率达到100%,市县省级管理单位审定率达到100%,数据审核通过率大于99%,全国排名不低于18名。



三是要确保行业综合统计的月报、年报按时报送，做到各类表报数据完整，市县上报台账清晰。

四是各类报表数据横向对比数据差异要在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合理范围内。

五是深度挖掘分析数据，形成行年度分析发展报告，能够客观呈现道路运输经济和行业发展现状，深入总结分析存在问题，并对行业健康发展提出措施建议。



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具体内容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